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關於就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作為委托人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於此決議獲通過後之一年內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新股份」)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使受託人將來可按本計劃將獎勵股份分發給獲選僱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 1 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68,405,700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所佔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作為委托人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於此決議獲通過後之一年內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新股份」)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使受託人將來可按本計劃將獎勵股份分發給獲選僱員。	340,592,760 (82.60%)	71,760,000 (17.4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